第二十一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八 報告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于法警室 一、查被告　　奉准　　遵即轉知辦理。 二、茲據被告稱：　　謹報請 鑒核。 謹陳 檢察官 警 呈	附件八 一、查被告 二、茲據被告稱： 鑒核。 右陳 檢察官 報 奉准 告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于　法　警　室 遵即轉知辦理。 謹報請 警 呈	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調整為橫行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。